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量子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7 号**  
**开放参与并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广发量子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7 号（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代码：275034）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生效。根据合同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合同的变更”的相关规定，经资产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在本计划常规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并相对应对合同做如下变更：

**一、将合同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第（二）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修改为：**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1、常规开放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一次常规开放日为合同生效满六个月后的当季度最后 3 个工作日，之后的常规开放日为每季度最后 3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每个开放日均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开放期间最后一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特殊开放日：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当季度变更投资经理，则取消当季度常规开放日的安排，代之以特殊开放日。本计划的特殊开放日为投资经理变更公告发布后下一个工作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将合同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第（三）条“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修改为：**

“(三)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

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单个资产委托人提交的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内对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将合同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第（四）条“退出的金额限制”修改为：

####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

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四、将合同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第（五）条“退出的费用”修改为：

#### “(五)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用由资产委托人承担，用于计划的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以现金形式交付，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需交纳参与费，参与费率与认购费率相同，为 0.5%。

例：如某委托人提交 2,000,000 元参与申请，假设开放参与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1 + 0.5\%) = 1,990,049.75 \text{ 元}$$

$$\text{参与费用} = 2,000,000 - 1,990,049.75 = 9,950.25 \text{ 元}$$

$$\text{参与份额} = 1,990,049.75 / 1.050 = 1,895,285.48 \text{ 份}$$

即委托人投资 2,000,000 元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得到 1,895,285.48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将合同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第（七）条“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修改为：

####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上述合同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